

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徵聘臨時人員(第 4 次)公告稿

一、職缺機關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二、職稱：臨時人員

三、名額：1 名

四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清潔隊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國民中學畢業以上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
(二) 具木工修繕基本專業，須有實際從事木工及噴漆經驗 1 年以上尤佳。

(三) 現持有汽車駕照或持有普通大貨車、職業大貨車駕照尤佳。

(四) 品性端正且無不良紀錄。

(五) 年滿 18 歲，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。但未滿 20 歲者，於訂立勞動契約時，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機關方得進用。

(六) 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(遴選後檢附)

(七) 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協助垃圾、資源回收物品收集清運處理。

(二) 回收家戶廢棄傢俱及木製品等修繕工作。

(三) 其他有關環保、衛生事務(含臨時交辦工作)。

(四) 須配合機關實施工作輪調、加班或值班。

七、遴聘方式：

採通訊方式，請檢具履歷表件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相關工作經驗佐證資料影本，於報名截止時間前掛號郵寄：973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 953 巷 13 號 (吉安鄉公所清潔隊)，以郵戳為憑，證件不齊或逾期不予受理，信封請註明：**應徵垃圾收集-巨大家具修繕臨時人員**。

通知面試：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；資格不符合或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八、面試時間：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九、待遇：月薪約 27,470 元，另每月核給工作獎金。

十、報名截止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 點止(以郵戳為憑或親自「委託他人」送達，逾期無效)。